

# 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附图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0119-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附图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50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班定营村西二环以东班定营三期工程西侧地块,建设一座规模为80t/d的通沟污泥处理厂,接纳对象为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排水管渠通沟污泥,满足建设规模和处理要求的全部污泥处理设施、附属设施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附图编制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附图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取得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方对项目实际要求,匹配相关专业人员,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加人员; 4.具有截止时间前一年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5.具有截止时间前一年以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询价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8.1 询价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8.2 询价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8.3 询价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8.4 询价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5 询价单位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为准,并提供相关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21 09:00:00到2026-01-23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或线下。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26 10:30:00。

